证券代码：300014　　证券简称：亿纬锂能　　公告编号：2010-043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西坑工业区亿纬工业园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31776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1%。会议由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骆锦红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

1、刘金成：同意 83177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艾新平：同意 83177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梁国智：同意 83177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刘建华：同意 83177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吴锋：同意 83177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唐秋英：同意 8316139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62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7、张世超：同意 83177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

1、段成：同意 83177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袁中直：同意 83177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本议案选举的段成先生、袁中直先生与公司职工代笔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严丽红女士共同组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周宝荣律师、张燃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9 日